

「工程防災」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91.03.12 教務會議通過
93.10.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之目的在於整合機械與土木對於工程防災相關之專業技術與理論，以期奠定學生完整之從事防災永續工程所需之基本智識及建立和終生學習的基本習能力。
- 二、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三、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其中非其所屬系所之科目至少九學分。即視為修完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工程防災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學程之課程可分成必修及選修兩大類，分別如下：

（一）必修科目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應用力學或靜力與材料力學	4	CI1008/ME1006
工程材料學或材料科學	3	CI2005/ME2051
感測原理	3	ME3056
感測實驗或量測實驗	1	ME3036/ME3096
災害防治專題研究與討論 I	1	CI3059
災害防治專題研究與討論 II	2	CI3060

（二）選修科目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結構物腐蝕原理及防蝕工程	3	CI7093
影像工程概論	3	OM6010
環境遙測	3	CI4052
光機電介面及實驗	4	OM6021
可靠度工程	3	ME6093
系統工程	3	ME5068
土木工程防災概論	2	CI4064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CI4023
管理概論	3	CI2022
工程計算分析與軟體應用	3	CI7057
電路及電子學	3	ME2065
電路及電子實驗	1	ME2066
腐蝕與防蝕工程	3	ME7049
高等材料力學	3	CI6022
電腦在營建管理之應用	3	CN5002
或然率方法與模糊數學	3	CI6070
數學規劃	3	CI7021

- 五、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工學院認定。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課程修正時亦同。